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2-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额度议案。

(本页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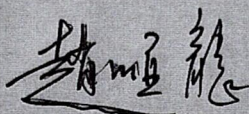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页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u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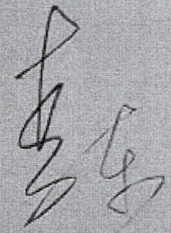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页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12 月 2 日